

# 澎湖空難相驗經驗分享

主任檢察官 葛光輝

## 壹、空難發生

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晚間 7 時 50 分許，電視新聞突然播出復興航空 GE222 班機在澎湖馬公機場降落時迫降，導致 1 人送醫無生命跡象，10 人受傷的畫面，到了 8 時許，澎湖縣消防局長接受電視新聞訪問，表示除送醫者外，其餘 48 人恐均已罹難。

晚間 8 時 10 分許，蔡瑞宗檢察長來電，表示請本人向澎湖地檢署郭珍妮檢察長詢問是否有需要本署協助之處。8 時 20 分許，蔡檢察長來電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高雄高分檢林檢察

長玲玉均已指示本署前往澎湖協助，因本人自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9 月，在澎湖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熟悉當地情形及司法警察機關生態，蔡檢察長即指派由本人與 6 名檢察官、6 名書記官，3 名法醫，帶同相驗用之裝備前往澎湖支援。王啟明主任檢察官及值星之高峯祈主任檢察官亦來電表示可協助尋找檢察官。本人與高峯祈主任即前往本署法警室，在高主任及王主任之協助下，順利找到 15 名熱心同仁：龍股洪瑞芬檢察官、邵韋中書記官；麗股謝肇晶檢察官、王毓嬭書記官；



(當時中天新聞台畫面，翻攝自 YOUTUBE)



唐股陳俊宏檢察官(43期)、莊慧珠書記官；問股鍾仁松檢察官、黃敬甯書記官；歲股許怡萍檢察官、蔡雅芳書記官；陶股張志杰檢察官、洪嘉蔭書記官，秦永泰法醫師、蘇文祺法醫師、彭梓鉸法醫師。蔡檢察長隨後亦表示已與民航局協調，本署同仁將搭乘24日早上6時之復興航空專機前往澎湖，並於24日5時自本署河東路大門口出發，於將班機告知前往協助之同仁及司機，並與澎湖地檢署聯繫後，已是24日之凌晨了。

當晚一夜無眠，於4時許即出

發前往地檢署，到達地檢署後，蔡檢察長及高峯祈主任亦來到本署河東路大門口，檢察長已請林順來官長買來熱騰騰的早餐給同仁享用，並告知為使罹難者家屬能及早抵達澎湖，本署同仁將改搭第3班專機，於6點50分起飛。當6時20分許到達小港機場時，現場已擠滿媒體記者，蔡檢察長即應媒體之邀，發表簡短談話，同仁隨後搭乘6時50分起飛之復興航空專機前往澎湖，於到達馬公機場後，一行16人乘坐澎湖地檢署之車輛前往菊島福園殯儀館。

(資料照片，取自維基百科)



(於澎湖墜毀之復興航空編號B-22810、ATR 72-500型客機，於2013年10月在台北松山機場準備起飛)



(7月24日前往馬公之機票，雖然是張免費機票，但搭乘時的心情沉重，難以言喻)



## 貳、相驗現場

本署檢察官、法醫、書記官等人至殯儀館後，現場已被區分為媒體區、家屬休息及指認遺體區、相驗區、存放遺體之靈堂等區域，澎湖地檢署則有王鑫建主任檢察官、法醫及書記官、法警等行政人員在場，經王主任檢察官告知前一夜澎湖地檢已先行相驗 14 具遺體，並發還家屬，並已準備訊問筆錄之例稿，惟尚未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另在靈堂內，已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將罹難者遺體編號照相，並將照片放置在家屬指認遺體區中，如家屬有指認出遺體，即由馬公分局員警帶同家屬至相驗區，再由檢察官、法醫帶同進入靈堂內

進行相驗，相驗完畢後，如能確認死者身分，即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

當時由於家屬係早我們約 1 小時到達，故已有許多家屬指認出遺體，並在相驗區外等候，本署同仁於大致瞭解情形後，亦立即進入戰鬥位置，編組開始相驗。

到了約 9 時 30 分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潘至信法醫率法醫研究所之支援人力到場，沒過多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程曉桂主任亦帶同刑事局之鑑識人員到場，程主任一到場即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法醫所潘法醫亦對相驗流程有所指示，為使相驗過程能順利進行，約於 10 時許，本人邀集潘法醫、程



▲ 家屬休息區內部情形

照片來源：澎湖地檢署提供





▲ 家屬休息區外觀

照片來源：澎湖地檢署提供

主任及所有檢察官開會，先由潘法醫說明相驗空難屍體應注意之處，再由程主任解說空難相驗之編組流程，並決定採集所有家屬及遺體之DNA，以確保不會有誤認遺體之情形，此部分工作由刑事警察局之鑑識同仁擔任，嗣再由潘法醫、程主任與所有法醫師、刑事局鑑識人員在靈堂內進行相驗流程之細部解說及示範，並決定2名法醫、2名刑事局鑑識人員組成一組進行相驗，昨晚所相驗之14具遺體，因未符合標準作業程序，故將再重行相驗。

法醫師們在靈堂內進行示範解說約20分鐘後，本人因見欲認領遺體之家屬已是望眼欲穿，為避免引發家屬情緒不滿，遂與潘法醫、程主任會商，並達成「先進行尚未完成認領程序部分之相驗程序，以免現場發生鼓譟，待大部分家屬指認完畢後，再重新相驗昨日之遺

體」之結論。

此外，由於在此重大災難相驗之際，檢方第一要務就是儘速相驗，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稍有延遲，均將可能導致家屬情緒不滿，加上大批媒體守候在場，亟欲捕捉畫面，稍一不慎，可能使本署同仁遠道前往支援之辛勞化為烏有，為使現場指認過程順暢，本人即指示負責帶家屬前來相驗區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同仁：1、應登記指認順序，不要發生先找到自己親屬遺體者，卻比在後者慢認屍之不公平情形。2、為避免相驗區同時湧入過多家屬，造成相驗區混亂，一律由本人觀察現場相驗狀況，見有檢察官、法醫可以相驗時，即請警察帶同一組家屬入場，其餘家屬一律在相驗區外排隊稍候，在正式開始相驗後，此種模式即奏效，並無發生任何家屬鼓譟、埋怨之情形。



約在 10 時 10 分許，相驗程序正式開始，但因檢察官之數量多於法醫師，即決定由一名法醫在相驗區專門登打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年籍資料，剩下 6 名法醫分為三組，本署 6 名檢察官也分為 3 組，每 1 組 2 人，1 人先跟同法醫編組進行相驗，相驗完畢後，檢察官在相驗區製作筆錄，另名檢察官隨即再跟法醫進入相驗，以爭取時間。相驗現場之分區情形如下（分區情形由許怡萍檢察官紀錄提供）：

#### （一）相驗區：

相驗區分 DNA 採證區，製作筆錄區，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區、統合資料區：

1、DNA 採證區：因空難後部分屍體外觀嚴重毀損，雖家屬得依外觀衣物、飾品特定死者身分，然為求慎重，仍對血親家屬採集 DNA 再行確認，若另發現屍塊，亦可藉此方

式特定屍塊。

2、製作筆錄區：設有三桌供檢察官製作筆錄之用。支援相驗股可以自備筆記型電腦、列表機，或以手寫方式製作筆錄。筆錄製作完畢後，請家屬至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區領取。

3、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區：由一名法醫專責繕打相驗屍體證明書，此法醫暫不參與相驗。

4、統合資料區：負責統計已發出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以利回報上級。

#### （二）於次日並設立大體認領區，再區分為：

領取大體區及遺物區。此外，亦設立澎湖地檢署服務站，提供柔性司法服務。



照片來源：澎湖地檢署提供



相驗開始未久，空難墜機現場傳來將抬起機身之消息，程主任即建議澎湖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應在墜機現場指揮，王主任亦認為有此必要，即前往墜機現場，而澎湖地檢署其他檢察官亦在澎湖地檢署內開庭，故相驗現場此時僅有高雄地檢署之檢察官進行相驗。

當日澎湖地區豔陽高照，氣溫至少 30 度以上，而擺放遺體之靈堂僅有一般之空調冷氣，遺體已開始產生異味，亟需冰櫃，嗣於約 10 時 30 分許，交通部葉匡時部長到達相驗區慰勉同仁，由本人代表接受，並向葉部長反應現場亟需冰櫃，葉部長表示全力支援，冰櫃已在布袋港裝船，大約 12 點半可到達現場，惜嗣後得知裝載冰櫃之船在布袋港

內擱淺，真正到達澎湖殯儀館時，已是次日清晨 0 時許。

嗣至 12 時 30 分許，本署同仁共計相驗 15 具遺體，而相驗屍體證明書亦陸續開出，此時相驗區外已無等候認領遺體之家屬，潘法醫表示依國際慣例，正、副機長之遺體需經解剖，才能確定排除飛機係因正副機長酒駕或身體不適導致失事，故隨即由許怡萍、謝肇晶檢察官隨同法醫、家屬展開解剖正副機長遺體之工作。同時澎湖地檢署何彩蓉檢察官、林濬程檢察官亦到場，即請何檢察官、林檢察官在不驚動家屬之前提下，依 SOP 程序再次相驗前晚已先行相驗之 14 具遺體，同時亦陸續通知該 14 具遺體之家屬前來領

照片來源：澎湖地檢署提供



(澎湖地檢署服務站，圖中為郭珍妮檢察長親自在服務站內為民眾提供諮詢)





照片來源：澎湖地檢署提供

取相驗屍體證明書。嗣於當日結束時，相驗工作已大致完成8成。在當日相驗時，亦與法務部派駐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劉成焜參事、陳淑雲主任檢察官等人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回報最新數據。

於下午4時許，本人斟酌次日之工作量，即請陳俊宏檢察官(43期)、謝肇晶檢察官、莊慧珠書記官、王毓嬭書記官、蘇文祺法醫師及彭梓鉸法醫師留下支援，其餘本署同仁即請澎湖地檢署總務科長代為聯繫馬公機場，搭乘當日下午5時50分許之班機返回高雄。留下來之同仁於前往澎湖地檢署短暫拜會郭檢察長後，當晚夜宿由澎湖地檢署代訂之華泰大飯店。

次日由於冰櫃已經到達澎湖，原本暫時放置在靈堂內之遺體均已移入冰櫃內，大部分遺體之相驗工作亦已完成，原本預期今日之工作會較為輕鬆，惟此時傳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遺體之DNA檢驗，需耗時5天，後來又說恐怕需要一星期以上，但依現場情形，氣候酷熱，家屬哀痛欲絕，如直接告訴家屬要這麼久，恐怕會造成家屬群情激憤，而訴諸媒體。所幸即時回報在台北緊急災害應變中心之法務部調辦事學長們，再由本部周主任秘書章欽(兼任法醫研究所所長，現為高雄地檢察署檢察長)協調法醫研究所、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通力合作，最後確定1-2天內可以將所



有DNA比對完畢，才化解危機，在解決這個危機後，相驗工作亦到了尾聲，在向澎湖地檢署確認已無本署繼續協助之必要後，本署所有同仁搭乘遠東航空公司的班機，在下午4時許返回高雄，結束本次之支援任務。

### 參、一點心得與感想

一、相驗現場應建立以檢察官為主體之指揮體系：重大飛安災害相驗現場，除有當地司法警察外，尚有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法醫研究所、飛安委員會等各路人馬，但是相驗乃檢察官職權，故應由主任檢察官以上層級之人員統籌調度，摒除各單位本位主義，建立統一作業程序。

二、建立相驗現場秩序及標準作業程序，迅速完成相驗工作：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後，家屬無不心急如焚，欲儘速指認親人引領返家，如未能建立相驗秩序，勢必造成現場混亂，輕則造成工作無法迅速進行，重則造成家屬抗議叫罵，引來媒體圍觀拍攝並LIVE播放至全國，造成檢察形象受損。故建議先行淨空全部相驗工作區，僅有檢察官、司法警察、法醫及鑑識人員等工作人員在內，並指派一名當地司法警察擔任掛號人員，如有家屬指認出親人，即向該掛號人員掛號，再依順序進入相驗區進行相驗指認。此外，相驗流程一定要迅速簡便，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除可盡快將遺

體發交家屬辦理後事外，並可避免相驗屍體證明書之記載內容不一致，引發質疑。

三、注意媒體效應：重大災難事故之相驗現場因家屬悲傷之情緒發洩，對公務機關有所埋怨爭執以及大量遺體出現之場景，往往為媒體記者拍攝之重點，故檢察官在相驗現場與新聞媒體之溝通管道及發佈時機、內容皆非常重要，但檢察官在相驗現場因忙於相驗工作，並無餘力與記者溝通，所以在重大災難相驗現場宜設立指揮中心，負責之主任檢察官除擔負協調現場各單位之工作分配外，並應適度與媒體溝通，協調拍攝之區域與範圍，避免現場出現媒體在相驗區內爭相拍照等混亂無秩序之情形。

四、各項消息隨時回報，有問題隨時反應：發生重大災害，中央政府定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相驗現場指揮官應隨時回報各項正確資訊給災害應變中心，如現場有無法處理之問題，亦應隨時回報，如冰櫃、DNA鑑驗時間等，均非相驗現場所能處理，此時應即時向災害應變中心回報，由災害應變中心內法務部調部辦事學長向長官反應處理。

五、事前溝通，並自備相驗所需物資：在協助他地檢署進行重大災害的相驗工作時，更要注意事先協調，確認災難規模，災難發生地需求之人力及物力，由於待援的地檢署可以預期人力物力均非常吃緊，故在出發前，如果可以的話，最好



檢察為民之群  
雄奮起



照片來源：自由時報

▲ 墜機處空拍圖 ▼



照片來源：自由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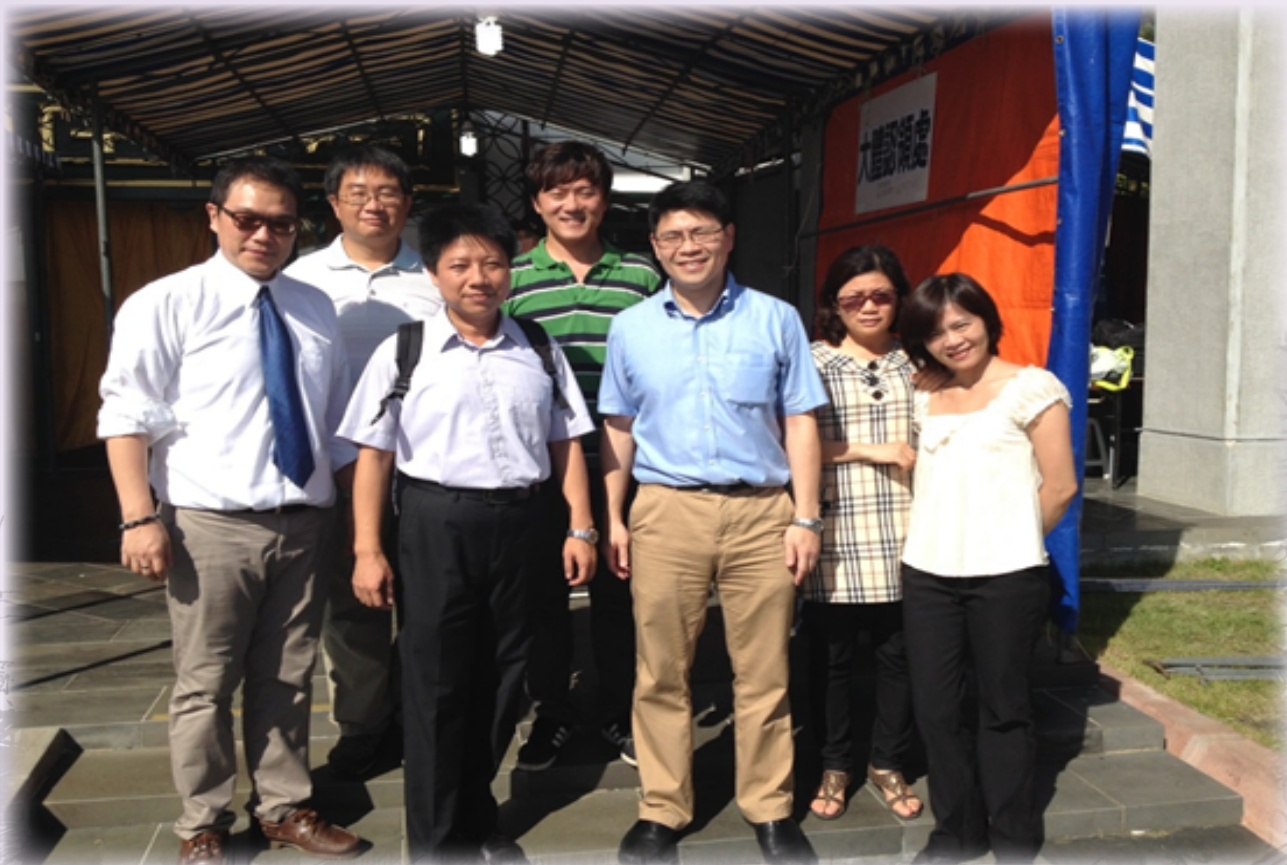


自行準備相驗所需的器具，如相驗屍體證明書、印表機（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甚至印表機墨水、碳粉均需準備周全，以免臨渴掘井，耽誤相驗時間，此外，亦需事先統一定相驗屍體證明書中之死亡時間、死亡原因等之記載方式，避免「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一場空難，死亡時間原因各自表述，日後必然引起極大紛爭。

六、工作區內，各分區應有明顯標示，方便家屬辦理各項事宜。

發生重大飛安意外，檢察官相驗工作雖然僅係飛安事故處理之一

環，但是此環節可說是非常重要，一有不慎，將招致家屬抗議，媒體指責，故需非常審慎處理。於進行相驗工作時，應秉持「以人為本」之精神，設身處地為家屬著想，以儘速將遺體相驗處理完畢，順利發還家屬為最高指導原則。故為順利完成相驗任務，相驗現場主其事者應全盤掌握司法警察、法醫、刑事警察局鑑驗中心甚至殯儀館人員所回報之資訊，立即判斷，遇有無法處理之問題，立即向上級機關（法務部、臺高檢署、高分檢署）反應回報，以順利平安達成相驗任務。



（高雄地檢署同仁返回高雄前合影，左起：謝肇晶檢察官、蘇文祺法醫師、陳俊宏檢察官（43期）、彭梓銓法醫師、葛光輝主任檢察官、莊慧珠書記官、王毓嬭書記官）